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2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2018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放弃2019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鲜先念、彭陵江、罗宇星、李启国、毛彪勇、王福顺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放弃 2019 年收购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鲜先念、彭陵江、罗宇星、李启国、毛彪勇、王福顺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